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永續負碳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,並落實碳中和沙盒驗證場域,依本校相關法規,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 創意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深耕永續負碳科技,趨動低碳生活的精實影響力,以落實碳中和沙 盒驗證場域。並負責整合推動永續負碳相關教學、研發、推廣服務、國際交流及人才 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 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 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,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,置委員五至九人。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,餘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擔任,委員任期1年,期滿得連任之。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,提供中心研究、發展之諮詢及評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,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;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,得聘專案研究員、專案副研究員、專案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專兼任業界專家(如執行長、營運長、資深經理、經理、副理),襄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,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經費報支及繳 交費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